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及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财务总监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查了财务总监候选人王庆先生的履历及提名材料，认为王庆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有着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职务。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庆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期限相同。

2、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在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购买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专利的重组事项期间，外部环境发生了一定变化，尤其近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压力加大，公司决定终止发行股份购买控股股东专利资产，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鲁桂华：

韩志国：

史静敏：

2020 年 4 月 3 日